

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海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政府治理体系，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聚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区、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

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符合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引领示范作用更加突出，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海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进一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强化政府在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职能，坚决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行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控制行政综合类公务员比例，稳步提高监管部门人员编制，在金融、财会、法律、技术、规划、翻译等专业较强的岗位推行市场化专业人员聘任制。

优化设置镇（街道）党政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区、镇（街道）倾斜。加大向镇（街道）放权力

度，建立镇（街道）赋权清单。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不断优化法定机构职能设置和薪酬制度，进一步深化“极简审批”改革，促进重点园区开发和建设。

全面推行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标准、规范和调整程序，严格依法依规制定公布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清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准入门槛和地方自行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五）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分阶段逐步整合各部门行政审批和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形成“四个一”（一枚印章审批、一个大厅办证、一支队伍服务、一个平台保障）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科学设定审批服务局的职能配置，制定审批服务局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统一办理，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依托海口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零跑动”。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制定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容缺受理

清单，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适用范围，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高质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手续，确保实际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商事、税务、社保等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键导航”“一单告知”

“一表申请”“一证准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实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依法取消部分施工图审查和审批前置条件，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落实“拿地即开工”。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目录管理并动态调整，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平台中可以互认共享的证明事项，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

构建权责明确、重点突出、包容审慎、分级分类、科学智慧的政府监管体系。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制定监管事项清单，明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的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制定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起实现联合抽查事项清单100%实行“双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对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建立健全各行政执法单位重点监管清单并

向社会公布。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并动态调整，设置“观察期”和容错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规则，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采取差异化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行政执法资源。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分领域制定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积极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验官制度。制定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掌上办理等工作机制并严格落实。在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专攻政务服务“疑难杂症”。完善高频事项清单业务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在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和“跨省通办”，并配合逐年扩大“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范围。依托海口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实现企业和群众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等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实现“12345”一个号码提供“7×24小时”服务。进一步完善12345热线运行机制，持续升级优化热线便民服务知

识库，设置“专家坐席”。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政务服务需要，在各类日常生活场景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线上服务应提供便于老年人使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并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功能。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完善海口市在优化营商环境、征收征用、公平竞争方面的配套制度。落实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等，严格落实“非禁即入”。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公平竞争审查机构人员，每年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水平。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开展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活动，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政策措施制定程序中的必要环节，在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前引入第三方评估。

在每年法治督察年度计划中安排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纳入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应作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重要内容。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七）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紧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

要，围绕海口市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用足用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权，配合推动健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法规规章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海口市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在深化改革方面，制定修改重点园区管理、法定机构、极简审批等改革方面的法规规章。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制定修改生活垃圾管理、公园管理等生态环境法规规章。在基础保障方面，制定修改传统村落保护、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加强行政程序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立法，研究修改《海口市行政程序规定》《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规规章。

（八）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落实《关于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定期召开工作沟通协调会议，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建立重要立法事项协调处理机制，防止立法争议事项久拖不决。健全完善立法论证评估、风险防范机制，认真做好立法前评估论证和风险评估，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出台《海口市政府立法项目委托起草管理办法》，规范立法项目委托起草行为。健全公众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适当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并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立法的功能作用，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建立健全涉企法规规章听取意见制度，注重听取工商联、相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加强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时

纠正不适当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培养引进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政府立法人才队伍，用好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为科学立法提供人才保障。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市政府立法业务培训，5 年内对全市政府立法工作人才轮训 2 次。

（九）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落实《海口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和《海口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进行动态更新，不在目录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在法律审核、备案环节注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合法性以及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平竞争审核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决定，不能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协调审查机制，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阶段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与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协调审查，避免部门之间的政策冲突。对于无法自行协调的部门之间的政策冲突，经利益相关主体的申请，由主要实施部门或者司法行政机关承担总体协调和评估责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每年通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审查率达 100%。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强化依法决策意识，确保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履行法定程序作出决策。落实《海口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配备情况检查，采取措施招录、选调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进入公务员队伍，壮大公职律师队伍。将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审议、作出决策的必要材料。将是否遵循法定权限、执行决策程序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实行行政决策年度目录管理，每年一季度公布年度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制定出台《海口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印发实施《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律专家咨询机制的通知》，完善法律专家参与咨询论证的制度机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明确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适用条件、方法步骤、结果运用等。定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履行法定程序情

况的专项检查。出台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具体实施细则，确保行政决策全程留痕。修订完善《海口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强化前置合法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双审查”制度，加强合同备案和履约管理。

（十二）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健全行政决策执行机制，起草单位在制定行政决策事项时应当在决策草案中明确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完成时限、执行反馈、督查考核等内容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说明。决策作出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决策机关确定的责任分工和时限认真执行并反馈执行结果。对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在开展决策解读宣传的同时一并主动公开任务目标、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变更和调整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调整的情形和程序，落实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重大行政决策的要求。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计划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每年安排至少 1 个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决策后评估。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出台

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能范围，编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执法事项清单、执法监管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

健全镇（街道）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设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活动，每年编制公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衔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镇（街道），公布《海口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建立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机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与人民法院建立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协作机制，健全信息互通、办案指导、快审快结、快速执行等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制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管理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十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与“12345”热线的协调联动，及时查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乡村治理、工程建设、市场流通、信息网络、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将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问题列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落实反走私法规制度，市、区政府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健全完善反走私信息通报制度和基层预防走私工作机制，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在机场、码头、港口、免税店等重点关口加强离岛免税商品和岛内居民免税商品防控管理，严厉打击离岛免税走私行为。

（十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梳理并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实现“行政执法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执法”。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避免处罚过当、“一刀切”执法。全面梳理明确执法工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告知、送达等程序要求。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规范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范围和程序，明确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及职责，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定期开展“亮证执法”制度和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制定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

政和解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操作细则，鼓励更多运用非强制性手段开展执法。全面制定并公布各行政执法部门首次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于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每年年初发布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注重发布非强制性手段执法、依法适用不予处罚典型案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各级国家机关每年编制并对外公布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做好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的释法说理，准确说明行政相对人的违法情形、处罚依据、裁量理由，落实以案释法工作要求。

（十七）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并公布执法资格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的职能配置和人员配备，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应当具备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律工作经历，落实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数 5% 的要求。制定《海口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明确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的制度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5 年内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轮训 2 次。每年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 1 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创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方

式方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八）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和机制。整合原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建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专项应急指挥部。健全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军地应急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强化“1+N+X”（总体+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顶层设计，修订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推动企事业单位普遍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相互衔接、完整配套的应急预案体系。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协调联动信息化平台。

（十九）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构建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网络，建立重大风险数据库，加强重大风险识别、系统性风险的识别与防范。明确各部门和市、区、镇（街道）三级的突发事件应对职责，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信息发布制度，确保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

息。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并及时公布执法信息。建立涉突发事件违法犯罪案件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审理裁判的制度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按照市级每年1次、区级每半年1次的标准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区为单位建设设施完善、调运便捷、储存安全、保障高效的现代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实施金牛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建设，建设城市生命线监测系统，启动三防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和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分平台）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海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中心。

（二十）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健全“全面覆盖、网格管理、多网合一”的应急管理基层治理机制，优化区、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组建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队伍，落实基层应急装备设备。健全支持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对村（社区）的人、财、物支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技能竞赛、表彰奖励等活动，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做好社会应急力量的备案登记管理，建立社会应急力量的调用补偿机制，协

调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社会应急力量意外保险产品，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丰富宣传教育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文化宣教活动。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一)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落实《海口市行政调解办法》，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旅游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工作力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受理矛盾纠纷首问责任制，明确首次接待的工作人员的职责，确保当事人诉求有处说、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在市、区两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化解纠纷力量。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行政调解工作人员，每年开展行政调解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二十二)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加强行政裁决调解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作用。认真开展涉及行政裁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具有行政裁决权的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配齐配强行政裁决工作人员，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流程，公布行政裁决办事指南，

规范行政裁决文书样式，刻制行政裁决专用章。每年组织 1 次行政裁决业务培训，定期开展行政裁决案例研讨，不断提高行政裁决工作队伍能力水平。

（二十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复议体制改革，2022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加强行政复议机关规范化建设，统一规范公开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制定印发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工作指引，开展全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清理检查，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规范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利以及复议机关、法定时限。充分运用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开展立案、审理工作。每年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听取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特别是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履行情况报告。组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规范审理委员会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每年开展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履行情况专项督察并公开通报。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专栏，全面实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落实初次从事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市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活动，1 年内对全市行政复议人员轮训 5 次。

(二十四)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各级行政机关全面建立应诉工作制度规范，明确应诉工作职责、流程和要求。落实政府与法院的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市、区两级政府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与法院之间的行政诉讼工作座谈会。严格落实《海口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审批管理制度。将行政应诉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和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的重要内容。每年对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的履行情况等通报并提出整改建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逐年降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逐年提高。到2025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走在全国前列。

设立市、区两级行政纠纷调处中心，加强行政诉讼中的协调、调解、和解力度，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建立行政应诉案件不按期答辩举证、不出庭应诉、不履行生效裁判的通报协调机制，建立行政败诉案件、执行不到位案件季报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败诉应当立即报告制度，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建立行政诉讼情况统计分析和通报制度，市司法局应于每年4月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全市行政机关上一年度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市、区政府每年召开1次行政败诉案件闭门反思会。支持配合人民检察院

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建立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业务交流、联席会议机制，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机制，市司法局每年开展1次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检查并予以通报。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五）形成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的地位，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列入党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相结合的制度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互相协调。积极开展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推动各类监督机制发挥更好作用。加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力度，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况，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建立人大政协意见建议办理满意度考核通报机制，认真及时办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满意度达95%以上。建立舆情线索调查核实机制，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

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严格落实《海口市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树立保护改革者、支持担当者的鲜明导向，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全力营造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浓厚氛围。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要求，适时向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提供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和重新使用典型案例。

（二十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实行政府督查工作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实行督查总量控制，加强政府督查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等监督方式的协调衔接，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充分运用网上督察室开展“互联网+督查”，落实“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暗访督查”的工作机制等，不断优化督查方式方法。加强督查结果运用，将督查结果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绩效评定内容。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对不作为、乱作为、落实不力的，要依法依规

严肃问责。

（二十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级政府部门应当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基础，将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并对外公布。加强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市政府每年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半年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各行政执法单位对法院裁判、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上一年度责任追究情况。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情形，要从严从重追责。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并纳入年度法治督察计划。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要求，将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配齐配强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员，每年开展1次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交流活动，提升执法监督队伍能力水平。研究修订《海口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市、区、镇（街道）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二十八）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本机关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目录，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每年开展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每年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在依申请公开系统中强化时限预警提示功能，定期通报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确保对符合法定要求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及时答复率达 100%。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与报纸、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平台的协调联动，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信息的投诉举报机制和定期检查机制，督促教育、公共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

（二十九）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制定出台《海口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构建以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和政务信用管理体系为支撑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失信信息采集和公开制度，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记录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政府相关部门、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全面梳理并及时更新涉企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通过惠企政策兑现服

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布，并主动告知办理业务的行政相对人。各级行政机关建立政府承诺台账，将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纳入台账管理并严格兑现。每年开展政府承诺台账建立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并予以通报。修订完善相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或者因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时应当履行的程序，并依法依规给予及时、公平、合理补偿。建立不动产登记、行政诉讼案件执行等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清单，采取挂牌督办、限时整改等手段积极解决涉企历史遗留问题。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三十）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出台《智慧海口实施方案（2021-2023年）》，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城市大脑”一个智能中枢，数字底座和发展环境两大支撑保障体系，数字经济、社会服务和城市治理三大智慧应用的“123”总体架构推进海口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对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谋划，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增基础性政务信息化平台，不断优化、完善现有平台功能。持续推进海口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与掌上办理平台“海好办”。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等情形外，2023年实现9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建设法规、规章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3年年底前实现统一公开查询。

（三十一）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设数字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平台，依托智慧海口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成立跨部门融合业务专班机制，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完善“聚通用”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升级海口城市大脑数据资源平台，加快推进市级平台与省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两级联动。政府相关部门在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优先应用政务共享数据。2023年，完成40家市级单位、多家省级单位及社会企业接入海口城市大脑数据资源平台，海口城市大脑数据接入范围全国领先，海口数据共享开放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围绕“零跑动、优服务”政务服务改革目标，探索建立“数字市民”档案，依托智慧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积极参与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服务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办公应用终端建设。

（三十二）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积极推行智能监管，落实“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清单制度，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纳入监管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升级海口数字城管平台，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消防监督智慧执法平台，2022年年底实现各监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建设移动综合行政执法

法系统，加大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力度，积极推进智慧执法、APP掌上执法。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感知、卫星定位、视频智能识别、无人机系统、智能机器人等技术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全面梳理论证现有涉企现场监管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压减重复或者不必要的监管事项。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三）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每年年初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要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要求，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党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每年选择2个以上区政府或者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上进行专门述法。市、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三十四）加强法治政府督察考核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特别是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每年法治督察计划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化巩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市、区两级政府一体化创建，探索开展法治单位评选、法治优秀项目评比等活动。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1日前，各区政府向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向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于4月1日前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通过报刊、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执行到位率、行政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法定手续等内容纳入指标体系，每年根据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调整指标内容，将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十五）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开展中心组学法不少于4次。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班子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每年会

前学法不少于4次。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和专题讲座，每年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不少于1批次、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3次。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旁听庭审制度，确保国家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学法不少于40小时、旁听庭审至少1次。把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全面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定期开展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加强民法典在行政机关中的普法宣传，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加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治工作机构、基层司法所的人员配备，从事政府法治工作的人员一般应当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律工作经历，逐年增加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对法治政府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十六）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立足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海口法学会作用，积极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共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专家学者深入海口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形成一批法治政府建设调研成果，为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

做法，充分发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积极传播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省会担当的时代强音，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方案精神和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要在每年年初总结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安排部署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力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明确任务分工，抓好督察督办，确保各项部署有序推进、取得实效。